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9,902.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190,097.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69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相关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后与开户银行、持续督导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通过新设新加坡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孙公司开创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星河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开创电气（越南）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及持续督导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通过新设新加坡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7090388	通过新设新加坡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
星河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NRA377983814560	
开创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美元账户 100000600575588	
		越南盾账户	

		100000600575577	
--	--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星河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开创电气（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405247090388，截至2024年1月31日，专户一余额为3,010,328.53元（含利息收入）；甲方二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账号为NRA377983814560，截至2024年1月31日，专户二余额为6,002,434.36美元（含利息收入）；甲方三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美元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三），账号为100000600575588，截至2024年1月31日，专户三余额为0美元；甲方三同时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越南盾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四），账号为100000600575577，截至2024年1月31日，专户四余额为0越南盾；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新设新加坡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80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

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反洗钱法》及越南国家银行颁发的有关结算账户开立与使用的规定等越南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依据丙方通过其在本协议规定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提出的查询要求进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信息。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旺顺、邓建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除了本协议第五条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仅需要出具合法身份证明以外，所属丙方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若对专户进行查询工作需向乙方出具甲方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越南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件等方式抄送丙方指定的代表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累计从专户支取的美元或越南盾金额按支取当日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美元兑越南盾的汇率（如适用）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计算】的，甲方及乙方依据丙方通过其在本协议规定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提出的查询要求进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相

关信息。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甲方与丙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时间。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甲方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